(上接B199版)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东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26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该部分股票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拟于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8.00、9.00、10.00、11.00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虹、赖巧茹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何颖、邵钰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3年度工作总结和2024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甘清仁、殷素红、路晓燕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本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72,762,529.53元,同比增长1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432,999.09元,同比增长256.6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0,432,999.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47,796,637.37元,母公司2023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46,429,912.63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73,000,000股,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018,842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47,094,347.40元(含税)。

若自本公告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明确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结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现金流状况、盈利规模、现金需求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6、律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拟于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附件。

《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十)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十)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股权计划; (八)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收购公司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股权计划; (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提名推荐,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提名推荐,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人数超过300人的,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